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0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反映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经测算,2024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减值损失5,612,839.9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443,091.44	合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的减值
资产减值损失	5,169,748.51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5,612,839.95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准备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账龄为基本依据,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算,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43,091.44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测算,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5,169,748.51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5,612,839.95元(未计算所得税影响),不影响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业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9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6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3.35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661,000.00元,扣除不含佣金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499.8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161,100.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32031018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4,661.00
减:发行费用	11,499.8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3,161.12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0,965.04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2,195.54
超募资金使用明细	1,550.00
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82,184.94
银行理财收入、手续费支出净额	473.6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净额余额	7,089.24
减: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8.38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117.63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事项。公司于2023年7月、2023年8月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大道支行	551097261810102	172.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0100100101026385	482.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大道支行	120821040029434	6,430.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大道支行	120821040029442	33.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302098196666668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3020981966666689	-
合计		7,117.63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置换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闲置82,184.94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余额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宝	保本浮动收益	2023-8-14	2024-7-31	15,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	2023-8-16	2024-8-5	5,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宝	保本浮动收益	2023-12-22	2024-12-11	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23-8-17	2024-12-29	42,184.94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23,042万元,履行相应募集资金置换审批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进行置换。

2.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0.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1,100.00万元进行股份回购。

3.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埃科光电总部生产基地工业智能机器人项目”和“机器视觉感知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5年7月延长至2027年1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及时地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511.12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1.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10.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百分比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末是否按时履行承诺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埃科光电总部生产基地工业智能机器人项目	76,379.29	76,379.29	76,379.29	869.31	1,068.82	-	73.04%	2027年1月	不适用	否
机器视觉感知中心项目	15,565.50	15,565.50	15,565.50	917.31	917.31	-	15.47%	2027年1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0,965.04	20,965.04	20,965.04	20,965.04	20,965.04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	944.79	111,944.79	964.04	160.55	784.24	-	-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使用明细	-	450.00	450.00	-	45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	1,000.00	1,000.00	1,000.00	-	1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银行理财收入、手续费支出净额	-	16.33	16.33	16.33	-	1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	1,566.33	1,550.00	1,550.00	-	1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3,511.12	113,511.12	113,511.12	2,061.04	24,710.55	784.24	-	-	-	-

由于相关项目“延期”事项,导致“埃科光电总部生产基地工业智能机器人项目”和“机器视觉感知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5年7月延长至2027年1月。

未达预计可使用状态原因(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投资对象变更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

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本报告“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代码:688610 公司名称:埃科光电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2.1 公司简介

2.2 主要财务数据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6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无限售股份自然人情况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大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4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质押融资等业务的开展情况 不适用

(七)涉及与关联股东投票权的事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三、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6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数量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无限售股份自然人情况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大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4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质押融资等业务的开展情况 不适用

(七)涉及与关联股东投票权的事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三、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6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数量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无限售股份自然人情况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大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4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质押融资等业务的开展情况 不适用

(七)涉及与关联股东投票权的事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三、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6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数量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无限售股份自然人情况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大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4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质押融资等业务的开展情况 不适用

(七)涉及与关联股东投票权的事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三、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6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数量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无限售股份自然人情况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大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4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质押融资等业务的开展情况 不适用

(七)涉及与关联股东投票权的事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三、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6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数量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无限售股份自然人情况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大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